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宝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武汉宝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股票交易继续被实行风险警示	是
2	重大亏损或损失	是
3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4	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是
5	大额债务逾期未能清偿	是
6	控制权变动风险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股票交易继续被实行风险警示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大信审字[2021]第1-10031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武汉宝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宝特龙”或“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仍然为负。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4.2.8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二十三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行风险警示。

2、发生重大亏损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1]第1-10031

号《审计报告》，2020 年度，ST 宝特龙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10.55 万元，占 2019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466.67%（按绝对值计算），占 2020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82.35%（按绝对值计算），属于重大亏损。

3、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未能及时披露重大诉讼

原告徐永与被告 ST 宝特龙新增资本认购纠纷一案，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受理，后原被告双方在法院主持下于 2020 年 11 月达成调解。该案件涉及金额 326.4 万元，占 2019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7.99%（按绝对值计算），公司未能及时披露该重大诉讼。

（2）未及时披露债务逾期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2019 年度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欠武汉信用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本金 2023.20 万未还，金额占 2019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669.36%（按绝对值计算）。

后因 ST 宝特龙未能依约履行还款义务，武汉信用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向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2020 年 11 月 18 日，武汉信用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再次与武汉宝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达成和解协议，确认 ST 宝特龙应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之前向武汉信用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一次性偿还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公司未能及时披露上述债务逾期及其进展情况。

4、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大信审字[2021]第 1-10031 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特殊段落内容如下：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所述，截至资产负债表日，贵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1,359.42 万和-1,641.56 万元。且公司所处的经营地受到武汉疫情的影响，本期经营收入大幅下降。由于持续亏损，报告期末净资产为-1,538.71 万元。针对这些事项，贵公司管理层分析亏损原因并提出应对措施，同时拟引进战略投资者以改善经营状况。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

的审计意见。”

根据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以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近年来连续亏损，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为-1,712.81 万元，累计未分配利润-10,030.45 万元，且公司流动负债显著高于流动资产。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

5、大额债务逾期未能清偿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大信审字[2021]第 1-10031 号的《审计报告》以及公司提供的征信报告，公司存在大额债务逾期尚未清偿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子公司宝红科技（武汉）有限公司在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中长期贷款余额为 3,850 万元（展期后），其中 700 万元已逾期。公司为子公司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另外，因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2020 年 10 月，武汉信用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执行，ST 宝特龙被列入被执行人之一，执行标的 2,000.00 万元。后双方再次达成和解，确认 ST 宝特龙应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之前向武汉信用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一次性偿还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

6、控制权变动风险

根据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汪林安持有公司股份 9,203,000 股，持股比例 21.02%，公司第二大股东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数量为 8,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18.27%，第三大股东苏州德容信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数量为 6,065,000 股，持股比例 13.85%。

公司股权较为分散，公司实际控制人汪林安持股比例少于 30%，且第二大股东、第三大股东持股比例较高并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接近，若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将可能对公司治理结构稳定、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的影响

2020 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将继续被实行风险警示；公司近年来持续重大亏损，且存在大额债务逾期尚未清偿，公司目前现金流短缺，

如债权人采取相关措施，公司将可能面临相关资产被执行的风险，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控制权变动将可能导致公司治理结构发生变动，可能影响管理层落实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相关措施，加剧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不确定性。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督促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就相关风险事项披露或补充披露了相关公告，并发布本风险提示公告；针对公司未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主办券商还将根据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对公司开展非现场核查，督促公司积极整改。

主办券商将密切关注公司重大变化，持续跟踪风险事项进展，持续督导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规范运作。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鉴于公司近年来连续亏损，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被继续被实行风险警示；公司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未能清偿的情形；公司可能存在控制权变动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一）大信审字[2021]第 1-10031 号《审计报告》；
- （二）《企业信用报告》；
- （三）有关民事调解书；
- （四）其他。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2 日